**铁岭市医疗保障局**



关于转发《关于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基金使用

监督管理举报处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

知》通知

各县(市)区医疗保障局，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：

现将省医疗保障局《关于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 督管理举报处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辽医保办发

〔2022〕2号)(见附件)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铁岭市医疗保障局

2023年1月29日

**辽宁省医疗保障局文件**

辽医保办发〔2022〕2号



**关于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** **管理举报处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**

各市医疗保障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举报处理暂行 办法》(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5号),规范我省医疗保障基金 监督管理举报线索处理工作，根据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 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规、规章和政策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就

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举报线索来源和登记**

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举报线索来源包括上级部门交 办，其他部门移交，举报人的举报等。鼓励举报人实名举报，

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对举报人的身份信息和联系方式进行

核实。对于匿名举报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根据举报内容及举

报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等情况依法进行处理。

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接收的举报进行登记。接收举报线 索的工作人员应在工作时间保持举报渠道畅通，并及时记录 处理。受理来人当面举报投诉的，原则上应当有2名以上工

作人员在场，指定专人记录，无关人员一律不得在场。

**二、** **举报线索受理条件**

(一)举报线索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医疗保障行政部

门予以受理并按规定开展核查：

1.属于医疗保障部门基金监管职责范围；

2.有明确的被举报人；

3.有被举报人违反医疗保障基金监管法律、法规、规章

和其他相关政策的具体行为事实，且能提供相应证据材料；

4.无不予受理的情形。

(二)举报线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

不予受理。但应当向举报人说明情况，告知相关处理规定：

1.有处理权限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已经受理或办结的举 报线索，举报人再次举报，且举报内容无新的事实、证据材

料的；

2.法院、公安机关、仲裁机构以及医疗保障部门已经受

理或者处理的；

3.由于被举报人主体灭失等原因，致使案件调查无法进

行的；

4.其他依法不予受理的情形。

**三、举报线索的转交和转送**

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统一接收举报的工作机构，应当根据 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的原则，及时将举报转交有处理权限的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或者转送同级基金监管专职机构、医疗保

障经办机构处理，并移送举报线索全套复制资料。

对转交或者转送举报的管辖权发生争议的，应当自收到 举报相关资料2个工作日内，向统一接收举报的工作机构提 出不同意见。统一接收举报的工作机构应于5个工作日内予

以答复。

对于上级交办的举报线索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办结后应

按规定制作核查情况报告上报。

**四、** **举报线索的督办**

上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对符合下列情形的转交、转送

举报线索办理情况开展督办：

(一)党委、人大、政府、政协、纪检监察机关以及上一

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交办、转办的；

(二)未按规定的期限办结的；

(三)在本辖区内有重大影响的；

(四)其他需要督办的情况。

负责处理相关举报线索的医疗保障部门接到督办通知

后，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回复线索核查进展情况或办理结果。

**五、** **建立举报处理工作年度报告制度**

各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，向省医

疗保障局报告上一年度举报处理工作情况以及统计分析报

告。如遇重大事项，应当按规定及时向省医疗保障局报告。

辽宁省医疗保障局

2022年6月21 日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

辽宁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1日印发